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京 02 执 354 号

申请执行人贵州嘉诚创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36 层 456 号。

执行事务委派代表:孙亚。

被执行人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30 号院 1 号楼 2 层(02)2003。

法定代表人:成龙。

被执行人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72 号 1 号楼 3 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徐庄。

被执行人北京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甲 108、乙 108、110、112、116、118、甲 118、乙 118 地下部分等 2 幢内 108 号楼 15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成龙。

被执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三明市梅列区徐碧。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被执行人[REDACTED],男,身份证号[REDACTED],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女,身份证号[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2020)京长安执字第 78 号执行证书,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被执行

人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REDACTED]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REDACTED]接到执行通知后即日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REDACTED]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REDACTED]应支付的回购本金 13 亿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REDACTED]剩余未付回购溢价款 23 887 500 元的相应银行存款。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REDACTED]全部未付回购价款（含回购本金、剩余未付回购溢价）实际支付完毕之日产生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以迟延履行义务所涉及的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计算标准收取）以及其他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收取）的相应银行存款。

四、申请执行人贵州嘉诚创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案上述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对被执行人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村和新宫村的1404-669地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号：（2018）丰不动产权第0000249号]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申请执行人贵州嘉诚创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案上述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对被执行人北京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出质的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及股权孳息和派生权益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REDACTED]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七、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REDACTED]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吴宝生

审 判 员 杨海澄

审 判 员 赵立新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闫 鸿

书 记 员 刘兴鑫